

##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乙方 1：上海市上规院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锴

住所：上海市保屯路 433 号

乙方 2：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玉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设计中心楼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轨道交通中环线及沿线地区专项规划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7153298-00290819）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市上规院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乙方 1 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3,195,000 元，乙方 2 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995,000 元。

乙方 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现状调研汇编、案例研究及战略统筹研究

乙方 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规划设计引导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乙方 1、乙方 2 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1（盖章）：上海市上规院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23日

乙方2（盖章）：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23日